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6]0332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控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的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安控科技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安控科技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的报告》是安控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安控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安控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控科技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纪玉红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成林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的报告

（更新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安控科技”）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3 号）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6 日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及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45.0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495.5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51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175,976,907.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26,912,438.59 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064,468.41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006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0051846	8,882,394.26
合计		8,882,394.2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8,882,394.26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为“RTU 产品产业化项目”、“RTU 基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项目的投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额	差异原因
RTU 产品产业化项目	11,624.74	11,624.74	11,624.74	0.00	--
RTU 基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41.74	3,241.74	2,437.06	804.6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实施完毕
合计	14,866.48	14,866.48	14,061.80	804.68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1,589,840.3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1,589,840.30 元。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4 年 1 月 27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81,589,840.30 元。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审字[2014]0824 号。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06.4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43.59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061.8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888.24 万元，全部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截至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8,664,800.00 元，公司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435,899.84 元。公司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加强了项目管理和费用控制力度，减少了项目开支，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835,568.25 元。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835,568.25 元（含利息，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在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在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账号：1101040160000051846）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决定在与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商议后，注销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三方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16年1月1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835,568.25元（含利息，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财务成本，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监事会一致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835,568.25元（含利息，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835,568.25元（含利息，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并同意在资金结转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2。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无。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06.4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061.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4 年: 12,180.53 2015 年: 1,881.2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RTU 产品产业化项目	RTU 产品产业化项目	11,624.74	11,624.74	11,624.74	11,624.74	11,624.74	11,624.74		100.00%
2	RTU 基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RTU 基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41.74	3,241.74	2,437.06	3,241.74	3,241.74	2,437.06	804.68	75.18%
	合计		14,866.48	14,866.48	14,061.80	14,866.48	14,866.48	14,061.80	804.68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2024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	RTU 产品产业化项目	已实施完毕，累积产能利用率 62.77%， 注 1	2,224.10	3,876.76	5,020.00	5,020.00	0.00	0.00	2,310.99	2,310.99	注 2
2	RTU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	--	--	--	--	--	--	--	不适用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 2：RTU 产品产业化项目于原预计投产时间 2015 年 1 月投产，预计第三年完全达产，项目效益计算期间与会计年度完全匹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RTU 产品产业化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为 2,310.99 万元，承诺的累积效益为 2,224.10 万元，该项目的累积实现效率占承诺的累积效益的 103.91%。